

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配套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
—瑞和街（顺泰路-顺福路）、富临西路（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嘉林路（林河南
大街-林河大街）（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配套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线工程—瑞和街（顺泰路-顺福路）、富临西路（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嘉林路（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监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17】150号、京顺义发改（核）【2017】77号、京发改（核）【2019】131号、京顺义发改（核）【2019】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顺义区仁和镇，瑞和街：西起顺泰路东至顺福路；富临西路：南起林河南大街北至林河大街；嘉林路：南起林河南大街北至林河大街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瑞和街（顺泰路-顺福路）道路全长约768米；雨水管线总长度约818米；污水管线总长度约572米；给水管线总长度约831米；再生水管线总长度约844米；电力管线（管道）总长度约847米。富临西路（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道路全长约469米；雨水管线总长度约460米；污水管线总长度约319米；给水管线总长度约489米；再生水管线总长度约552米；电力管线（管道）总长度约508米。嘉林路（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道路全长约469米；雨水管线总长度约492米；污水管线总长度约339米；给水管线总长度约498米；再生水管线总长度约552米；电力管线（管道）总长度约508米。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5278（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59日历天
-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含道路、雨水、给水、污水、再生水、电力管线（管道）等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交接的全部监理内容。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__

4.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4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2_____日_____15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4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7_____日_____15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4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23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1号院2号楼

联 系 人： 口文华

电 话： 010-8945102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口文华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945102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9457207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2号AMB大厦B座四层

联 系 人： 蒋宝平

电 话： 18510488980

传 真： /

电子邮箱： huanyahengxin@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